

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西闸村浴室改造工程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西闸村村民委员会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西闸村浴室改造工程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西闸村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姓名： 吕永波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西闸村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董春生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房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自愿就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西闸村浴室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事宜，达成本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一、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西闸村浴室改造工程

（二）预算批复文号： /

（三）委托金额人民币：649982.06元

其中：预算内资金（单位：元） 649982.06

预算外资金（单位：元） /

其他资金（单位：元） /

（四）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询价

单一来源

比选（小型工程）

二、协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

- （1）甲方有依法确定采购需求、采购文件的权利；
- （2）甲方有敦促、监督乙方依法履行“协议”的权利；
- （3）甲方经调查了解，如查实乙方确有超越“协议”，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行为，有单方终止“协议”，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4）免责条款

在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或遭遇不可抗力，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义务

- （1）甲方有依法从事采购活动和履行“协议”的义务；
- （2）在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有保证乙方独立履行“协议”且不受任何干扰的义务；
- （3）甲方在签订本协议后7日内，有向乙方提交项目需求的义务；
- （4）甲方对乙方草拟的各类采购文件有确认的义务；
- （5）对乙方在代理期间和代理权限内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问题，甲方有及时答复的义务；
- （6）本协议履行期间，应乙方要求，甲方有按照项目执行进度及时指派采购人代表、抽取专家、确认中标/成交结果、澄清、答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等义务；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权利

- （1）乙方有依法在本“协议”范围内组织采购活动，且不受任何干扰的权利；
- （2）乙方在依法履行“协议”过程中遇不明事项，有要求甲方明示的权利；
- （3）乙方有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定收取采购代理费用的权利；

2、乙方义务

- （1）乙方在本协议规定的委托范围内，有依法从事采购活动的义务；
- （2）乙方有向甲方讲解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义务；
- （3）乙方在代理采购项目过程中应定期（每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通报采购项目进度情况及相关信息；
- （4）乙方工作人员如与本项目供应商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 （5）甲方递交技术需求之日起3日内，负有编制、组织专家论证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交甲方确认的义务；
- （6）甲方确认上述文件后，乙方有印刷、发布、发售和提供上述文件的义务；
- （7）乙方将在公司网站发布项目采购信息；
- （8）采购文件发出后，如出现必须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情形，乙方必须在甲方同意后，方可对采购文件做出澄清和修改，并有通知到投标、谈判、询价供应商的义务；
- （9）乙方有按照项目需求抽取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义务；
- （10）对委托项目供应商资质进行审查的义务；

(11) 乙方有组织项目开标、谈判、询价，及对上述采购活动（开标过程/竞争性谈判过程/询价过程）记录的义务；

(12) 在评标、谈判、询价工作结束后，乙方有义务协助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汇总资料，在法定期限内将上述报告连同采购文件一并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确认中标/成交结果；

(13) 在受托权限内，乙方有受理项目质疑，草拟答复意见、报请甲方审核及在法定期限内答复质疑供应商的义务；

(14) 乙方有督促、组织签订采购合同的义务；

三、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

1、收费依据及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执行。

2、代理费由中标方支付，在招标文件中约定。

3、收费基数：以中标人的中标额为基数收取以上费用。

4、按照《北京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京财采购[2017]554号）文件要求，由采购人支付专家评审劳务报酬。

四、违约责任

乙方如有违背上述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

（一）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二）终止本协议的继续执行；

（三）自主选择其他有资质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

（四）保留对乙方的追诉权

甲方如有违背本协议的行为，乙方有权：

- (一) 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 (二) 终止本协议的继续执行;
- (三) 保留对甲方的追诉权

五、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执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也可以依法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协议的生效

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七、协议的终止

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自项目移交完终止。

八、其他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西闸村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张继山

乙方(盖章):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董春生印

2021年12月2日